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实业”、“公司”）于200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7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宇兴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信隆实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将满，可以上市流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信隆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信隆实业上述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信隆实业限售股份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

信隆实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0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800万股，并于2007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6800万股。发行前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11,238万股、2,506万股，合计13,7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28%。在股票上市前上述两股东做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自公司上市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无增加，故上述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分别为11,238万股、2,506万股，合计13,7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28%。因此本次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13,744万股，将于2010年1月12日到期满三年。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月13日；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7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2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7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28%。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11,238	11,238	11,238	
2	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2,506	2,506	2,506	
	合计	13,744	13,744	13,744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宇兴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将不设置任何质押或进行任何的股权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股票。

（二）承诺执行情况

经核查，信隆实业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承诺期限届满及/或满足其他解禁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 2009 年 12 月 28 日信隆实业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上述承诺股东未出现提前或超卖限售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信隆实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信隆实业 IPO 时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宇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界定为外资法人股。据悉国家对外资法人股限售期满后出售没有限制性规定，故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均可上市流通。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2、《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 3、信隆实业首发上市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

五、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信隆实业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 锋

刘 铮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